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6-7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3107，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2. 转股价格：16.29元/股

3. 转股期限：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8日

4.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温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0%，存在触发《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即“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可能性。

若触发以上条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29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29,7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温氏转债”，债券代码“12310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4月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8日）止，目前处于转股期。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温氏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82元/股。截至本公告日，“温氏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2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元）	披露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1年07月08日	17.62	2021年07月02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3）
2022年06月20日	17.48	2022年06月17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
2022年07月29日	17.48	2022年08月01日	详见《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温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7）
2022年11月28日	17.38	2022年11月21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31)
2022年12月09日	17.37	2022年12月07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3)
2023年06月12日	17.17	2023年06月06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96)
2023年07月25日	17.05	2023年07月21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9)
2023年12月15日	17.04	2023年12月14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173)
2024年06月19日	16.94	2024年06月12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82)
2024年11月18日	16.79	2024年11月11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0)
2025年05月26日	16.59	2025年05月19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70)
2025年11月03日	16.29	2025年10月27日	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说明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温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766-2292926进行咨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